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 地點：湯城工業園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大會議室)
-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26,209,65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000,000股之74.88%，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 出席：董事
李忠良(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炳昌(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映芬(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雲明(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師、簡志誠
監察人
許德賢(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秉勳
陳俊宏(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列席：楊樹芝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景睿律師
- 主席：董事長 李忠良

記錄：李映芬



【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〇七年度營運績效暨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績效：

(一)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七年度 實際數	一〇六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18,113	2,712,952	7.56
營業毛利	608,763	571,412	6.54
營業利益	238,992	209,383	14.14
業外收益	57,847	84,484	(31.53)
稅前淨利	296,839	293,867	1.01
所得稅費用	(53,390)	(42,790)	24.77
稅後淨利	243,449	251,077	(3.0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918,113	2,712,952
	營業毛利	608,763	571,412
	稅後利益	243,449	251,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2	10.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1	15.7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28	59.82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81	83.96
	純益率(%)	8.34	9.25
	每股盈餘(元)	6.96	7.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〇七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牙科材料、醫用材料導管與導絲、呼吸治療儀器、麻醉用耗材、居家照護保健儀器和營養食品等產品的推廣。

另外公司也積極跨入脊椎手術設備新領域，建構更多面向的醫療專業通路。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經營領域的核心產品

- a.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構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更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b.牙科產品領域：建構更完整的植牙手術、人工牙冠與植牙專用電腦 3D 導航機的整合方案，提供醫師在植牙手術時有關軟硬組織、植牙準確性、術後牙齒美觀的全方位整合解決方案。
- c.醫用材料產品：放射科用的功能性導管與導絲，增加血管通路產品，如血液透析病人自體血管或人工血管阻塞時用的氣球擴張導管。
- d.居家保健產品：專注居家預防保健產品與營養食品，提供民眾健康照護時在血糖、血壓、血脂、血氧的照護儀器。
- e.持續發展呼吸照護、急救用電擊器及麻醉耗材的推廣。
- f.新領域：積極跨入高齡化社會的醫療治療項目，如脊椎領域等。

(2)建構醫療管理服務系統

- a.運用產品代理優勢，發展醫療服務，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服務。
- b.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醫療網，如安養中心等。

(3)海外市場擴展

- a.牙科材料：膠原蛋白填充物及再生膜產品，開始投入中國大陸牙材市場的開發推廣。

b. 血液透析產品：尋求與原廠合作，爭取進入東南亞市場的機會，以台灣市場經驗去建構當地血液透析醫療服務及銷售。

(二)營運目標：專注在現有醫療領域產品銷售，並持續引進新產品，讓民眾能得到最適當的醫療品質，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商。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對現有產品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提高商品的價值，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優質服務，擴大經濟規模。
- (2)結盟國內外知名醫療廠商，引進策略伙伴，做好產銷通路整合，擴展經營領域於國內與海外市場。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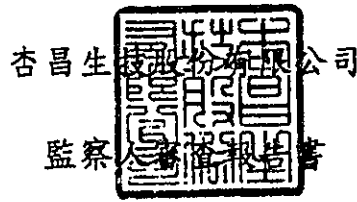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監查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七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俊宏



監察人：江秉勳



監察人：許德賢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 三月 十二 日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 3,092,067 元；提列民國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 9,276,20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背書保證備查彙總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 107/12/31 止累計動用額度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三。

2. 上述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209,6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503,833 權，反對權數 3,34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702,4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2.0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062,47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493,591)
IFRS 轉換淨變動數	(15,102,638)
本期稅後淨利	243,448,758
提列法定公積(10%)	(24,344,8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84,3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合計	<u>357,654,472</u>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6 元	(216,000,000)
盈餘分配	(<u>216,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1,654,47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209,6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503,833 權，反對權數 3,34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702,4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2.0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茲因加計107年度募資案之募資總額後，資本總額已達公司章程上限，擬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由新台幣肆億元，增加為新台幣捌億元。

2. 擬將總公司登記地址由台北市遷至目前三重實際營業地址，是故修訂章程將總公司從台北市改為新北市。

3.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209,6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502,813 權，反對權數 4,36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702,4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2.0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擬將公司登記地址由 <u>台北市</u> 遷至目前 <u>三重實際營業地址</u> ，是故修訂章程將總公司從 <u>台北市</u> 改為 <u>新北市</u>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茲因加計107年度募資案之募資總額後，資本總額已達 <u>公司章程上</u> 限，擬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由新台幣肆億元，增加為新台幣捌億元。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	第廿四條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新增修訂日期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 明：1. 爰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辦理，增修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2. 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頁至第37頁--附件五。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209,6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502,813 權，反對權數 4,361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702,48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2.0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第一章 第貳大 點	<p>貳、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一章 第貳大 點	<p>貳、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u>產<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u>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股</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四、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p>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一章 第參大 點 第 (七)點	(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本條新增，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一章 第伍大 點第 (一)點	伍、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拾肆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第一章 第伍大 點第 (一)點	伍、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拾肆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章 第陸大 點</p>	<p>陸、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第一章 第陸大 點</p>	<p>陸、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u></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p> <p>.....</p> <p>.....</p> <p>.....</p>		<p>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p> <p>.....</p> <p>.....</p> <p>.....</p>	<p>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一章 第參大點 第(五)點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一章 第參大點 第(五)點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上條修正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第拾壹大點	<p>壹、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第二章 第拾壹大點	<p>壹、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p>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拾貳點或第拾參點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p> <p>.....</p> <p>.....</p> <p>.....</p>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拾貳點或第拾參點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p> <p>.....</p> <p>.....</p> <p>.....</p>	<p>規範。</p> <p>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第二章 第拾貳 大點</p>	<p>拾貳、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p> <p>.....</p> <p>.....</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p>	<p>第二章 第拾貳 大點</p> <p>拾貳、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或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p>

	<p>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一項母、子公司間交易，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第拾參 大點</p>	<p>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p>	<p>第二章 第拾參 大點</p>	<p>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p>	<p>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點第3小點整併至第2小點，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p>

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三、新增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p>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第拾陸 大點第 (一)點</p>	<p>拾陸、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三章 第拾陸 大點第 (一)點</p> <p>拾陸、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一)點第二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新增第(一)點第三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1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之 1 條及第 227 條規定全面改選。
2. 本次擬由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九人（含兩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20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審查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格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50 頁--附錄四
4. 本案通過後擬即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 董事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		選舉權數	備註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206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45,212,241	當選
80	江秉勳	42,199,326	當選
206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22,713,838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22,607,048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22,542,838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22,491,822	當選
34	陳國師	22,452,568	當選
T1xxxxxxxxx	莊千又	3,960,843	當選 獨立董事
Q1xxxxxxxxx	簡志誠	3,757,318	當選 獨立董事

※ 監察人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		選舉權數	備註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20799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25,577	當選
20652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25,577	當選
20649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25,577	當選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隨本公司業務之多角化經營，實有必要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為避免違反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情事發生，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	許可競業行為之項目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金樺生物醫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豐華生技科技(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 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 之業務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莊千又	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6,209,659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7,672,925 權，反對權數 3,844,062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692,67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7.43%，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